

烟台大学法学院

烟大法学院【2016】7号

关于表彰奖励 2016 年升学毕业生的决定

为营造良好学风、培养高素质人才，我院积极鼓励应届毕业生考取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和赴海外留学进一步深造。2016 年，我院共有超过 120 人参加研究生考试，通过国家线人数为 72 人，通过调剂、面试、资格审查等环节，最终有 49 人考取硕士研究生。同时有一名研究生毕业生考取博士研究生，5 名本科毕业生赴海外攻读硕士学位。

为表彰先进、树立典型，进一步激发各专业广大学生参与考研、考博和出国留学的积极性，经学院研究，决定对考取博士研究生的温红超同学奖励人民币 3000 元；对赴海外攻读硕士学位的张先、刘卓、宋沫函、张溶轩、热合曼·艾山江同学各奖励人民币 500 元；对考取国内硕士研究生的郑双菊、宣祎、邓茜茜、郑王梁、赵泽至、王艳茹、余俊良、唐少颖、陈敏、石瑞玲、菅娜娜、缙杨慧、曹婷婷、冀霄霄、柯博瀚、李繁、冯文、程敏、李焕芝、李雪颖、李少锦、刘兆宁、张春雨、杨德世、周道平、唐岑雨、张丝雨、杜佳阳、徐清霞、李筱冉、赵强、李博文、宋雨沁、于晓萍、宁昱彤、

沙雨桐、胡晓倩、于宜平、周莹、韩晶晶、徐振桺、穆冠廷、孔瑞、尹岩明、石超然、孙风飞、杨敬涵、李蕾、肖朦恺等同学各奖励人民币 500 元。

希望受表彰同学再接再厉、勇攀高峰、心系母校，继续努力学习，为母校增光添彩；希望全体在校学生以他们为榜样，刻苦学习，奋发进取，不断提高自身的综合素质，为把自己培养成为卓越法律人才而努力奋斗。

